公司代码：600406　　公司简称：国电南瑞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 南瑞 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所属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国电南瑞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活动、研究开发、海外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内部监督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项目管理、生产与仓储、研发管理、采购与付款等管控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5%	3%≤错报＜5%	错报＜3%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1%	0.5%≤错报＜1%	错报＜0.5%
资产总额	错报≥1%	0.5%≤错报＜1%	错报＜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2%	0.5%≤错报＜2%	错报＜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良影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审计部门对其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0.5%	净资产的 0.3%＜财产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0.5%	财产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等；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并购失败、危及公司持续经营等；核心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未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履行三会程序，监管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或谴责，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且监管部门调查的相关事项；其它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事项。
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未按照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公司制度，监管部门给予关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日常运行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制定整改计划及措施并实施了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日常运行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制定整改计划及措施并实施了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风险防控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风险管理与业务管控的深度融合，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且运行良好。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内控执行效力及风险防控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冷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